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李学金先生、浦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分析与评估,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4:45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碧莹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巾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00	6,000.00	5,947.32	99.12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00	15,944.00	6,745.12	42.31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00	611.88	611.88	100.00
4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	19,672.83	20,248.94	102.93
5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	4,255.64	4,274.44	100.44
合计		45,426.64	46,484.35	37,827.70	/

注1:募投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672.83万元,与实际投入金额20,248.94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4,274.44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255.64万元,二者差额18.80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注3: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拟投资15,944万元,其中场地投入10,416万元,设备投资2,204万元,预备费379万元,研发费用2,94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23年4月1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新实施方式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3年4月15日变更为2027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745.12万元,投资进度42.31%。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延期时进行了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同时,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拟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1,074.03万元、后续政府退还款、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的审慎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条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分析与评估,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是基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盛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2、《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管理汇率、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即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亿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000万美元;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0万吨的铁矿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4万吨;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2、审议程序: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管理汇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中性、主动管理原则。

2.交易品种:境内美元远期业务、境内铁矿石期货业务

3.交易金额: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额度不超2亿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0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累计开展铁矿石期货规模不超20万吨,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4万吨;预计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拟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具体业务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外汇衍生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涉及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自决策程序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商品期货的保证金金额等,在经审批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严格按照预警止损机制执行。

3.严肃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清晰部门定位分工,确保套保决策、仓位操作、现货交易、保证金管理相互独立,形成制约,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及业务审批要求进行管理。

4.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起诉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判决鑫邦公司支付太钢不锈货款2.258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鑫邦公司未按法律文书履行全部义务。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与2025年12月2日,委托拍卖机构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忻州热力”)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变卖公告,从2026年1月15日启动司法变卖,变卖周期为60天,即2026年1月15日至3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变卖期满以股抵债的价格也为1.654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若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以股抵债概述

因鑫邦公司购买太钢不锈热连轧卷(板)欠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经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与2025年12月2日,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变卖公告,从2026年1月15日启动司法变卖,变卖周期为60天,即2026年1月15日至3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变卖期满以股抵债的价格也为1.654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二、债务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城墙花园商务楼1214室

4.法定代表人:宫瑞萍

5.注册资本:388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生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矿山机械设备、铁合金、冶金炉料、电线电缆、建材(不含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租赁;汽车装潢及汽车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矿产品、农林牧产品、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宫瑞萍(持有90%的股权)、王吉虎(持有1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公司无法获取鑫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9.司法裁定欠款金额: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及从2022年1月1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以股抵债方案

(一)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债权为经司法裁定的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及从2022年1月1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二)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以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三)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资产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忻州忻府区大运路转盘西500米东社村村口

4.法定代表人:赵国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公司主营:经营建设忻州城区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7.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邦公司”)(持有80%的股权)、鑫邦公司(持有20%的股权)。

8.忻州热力股权审计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唐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唐照清审【2025】0029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忻州热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0月31日的清理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专项审计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审定数	调整数
一、资产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非流动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负债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非流动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忻州热力股权评估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华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032号),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① 评估对象: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②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132,075.51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94,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534.32万元。

③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⑤ 评估结论:

对忻州热力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32,075.5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94,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534.32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316.76万元,增值额为67,782.43万元,增值率为180.59%。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四、以股抵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的背景及原因

从2025年10月24日开始,法院通过淘宝网对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公开拍卖(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流拍。2026年1月15至3月16日,法院开始组织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

如变卖期无人竞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第十六条“拍卖时无人竞买,到场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抵债的股权价格为变卖保留价,即1.654亿元。

(二)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垫付费用的承担问题

忻州热力股权拍卖程序中,太钢不锈垫付的评估费与拍卖费,如忻州热力股权变卖未成交,太钢不锈接受以股抵债,可直接在抵债金额中进行核减。

(三)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公司初步判断,该以股抵债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司法委托的对忻州热力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均不排除忻州热力存在如因权属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瑕疵可能存在资产和经营风险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面临损失情形的发生。

如果法院裁定鑫邦公司“以股抵债”,太钢不锈持有忻州热力股权后,涉及忻州热力公司相关治理事宜,公司将与忻州热力另一股东金邦公司进行协商解决。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唐照清审【2025】0029号);

4、《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032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旗翼”)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